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**

**壹、計畫緣起**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及父親，並在母親節及父親節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**貳、依據**

一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28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行政院111年7月15日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~115年」：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-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。

**參、目標**

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
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母親及父親。

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**肆、 獎勵名額：**

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50人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族別 | 人口數 | 獎勵母親數 | 獎勵父親數 |
| 1 | 阿美 | 220,067 | 10 | 10 |
| 2 | 排灣 | 106,508 | 6 | 6 |
| 3 | 泰雅 | 95,704 | 5 | 5 |
| 4 | 布農 | 61,591 | 4 | 4 |
| 5 | 太魯閣 | 34,089 | 3 | 3 |
| 6 | 卑南 | 15,235 | 2 | 2 |
| 7 | 魯凱 | 13,746 | 2 | 2 |
| 8 | 賽德克 | 11,080 | 2 | 2 |
| 9 | 鄒 | 6,753 | 2 | 2 |
| 10 | 賽夏 | 6,895 | 2 | 2 |
| 11 | 雅美 | 4,850 | 2 | 2 |
| 12 | 噶瑪蘭 | 1,584 | 2 | 2 |
| 13 | 撒奇萊雅 | 1,059 | 2 | 2 |
| 14 | 邵 | 855 | 2 | 2 |
| 15 | 拉阿魯哇 | 467 | 2 | 2 |
| 16 | 卡那卡那富 | 415 | 2 | 2 |
|  | 總計 | 580,895 | 50 | 50 |

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【2024年】1月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

備註：每族至少2名

**伍、申請薦送方式**

一、由個人自薦或他人推薦。(申請表如附件1)

二、族語模範母親：申請人於**113年4月10日**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族語模範父親：申請人於**113年6月15日**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將另就申請者擇年輕(35歲以下)及會說流利族語但尚未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者，參加特別獎審查。

**陸、評選程序**

一、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副首長1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就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人員或專家、學者遴派（聘）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2分之1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五、複評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**柒、評選指標**

一、申請人族語能力流利程度。

二、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情形。

三、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
**捌、獎勵措施**

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**玖、附則：**

一、請依公告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

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四、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封面請註明 「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**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1

**□模範母親**

**□模範父親**

**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：族名：性別：生日： | 身分證號 |  | (申請人照片) |
| 族 別 | □ 族□非原住民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 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辦公電話： 聯絡手機： E-mail： |
| 申請人族語能力流利程度自評 | 敘明申請人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流利程度，並提供佐證資料 |
| 直系血親家庭成員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稱謂 | 姓名 | 族名 | 年齡 | 族語認證級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族語生活化 | 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 |
| 家人參加族語賽事 |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 |
| 家人參加推廣活動 |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 |
| 申請人族語獲獎 | 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 |
| 其他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 |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|
| 應備文件 | □ 自薦表。□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□ 佐證資料。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5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 |

* 申請族語模範母親於**113年4月10日**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
* 申請族語模範父親於**113年6月15日**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

**□模範母親**

**□模範父親**

附件2

**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**

 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請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 華 民 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

**□模範母親**

**□模範父親**

附件3

**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審查表**

編號： 姓名： 族別：

| **審查指標及配分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
| 1.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(最高30分) | 族語能力 | 優 | 11-15分 |  |
| 佳 | 6-10分 |
| 尚可 | 0-5分 |
| 年齡 | 39歲以下 | 13-15分 |  |
| 40-49歲 | 10-12分 |
| 50-59歲 | 7-9分 |
| 60-69歲 | 4-6分 |
| 70歲以上 | 3分 |
| 2.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**(最高20分)****優 級1人得5分****高 級1人得4分****中高級1人得3分****中 級1人得2分****初 級1人得1分****(分數計算如註1)** | 優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 加總分數 | **(加總分數**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) |
| 高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中高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中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初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3.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族語環境**(最高30分)** | 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 | 25-30分 |  |
| 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| 16-25分 |
| 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| 9-15分 |
| 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(如家庭禮拜、祭儀禮俗) | 1-8分 |
| 4.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(委員認定**最高20分**) |  |
| 總分 |  |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**說明：家人取得認證情形之個別分數加總後，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，即為該項之得分。**

**□模範母親**

**□模範父親**

附件4

**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審查總表**

**族別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者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姓名****評選委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得分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平均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序位名次**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全體委員簽名：**

附件5

**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**

審查流程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介紹委員：(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)

三、計畫簡介。

四、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述：(總人數、各族別人數、其他相關統計)

五、審查作業：(逐案審查)

(一)說明申請者資料

(二)委員評分

六、統計得分。

七、同分處理。

(一)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

(二)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

八、完成評比：(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)